

恭喜您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！歡迎您報名本校第二階段甄選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須知

一、重要日程表：

日期	項目
109.4.1	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
109.4.1 至 109.4.10 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	審查資料上傳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）★重要
109.3.31 下午 2 時至 109.4.10 止	報名、索取繳費帳號(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)★重要 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
109.4.8	特殊學生寄件截止(限時掛號，郵戳為憑)
109.4.20-21	面試(依面試通知規定為準)(部分學系需面試)★重要
109.4.28	放榜(寄發甄選總成績單)
109.5.1	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
109.5.9(六)	Hi!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(自由參加，詳情於 4 月份公告，但若受疫情影響，可能取消辦理)
109.5.14 至 109.5.15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	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★重要
109.5.21	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
109.5.25	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郵戳為憑)

二、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「報考步驟」

考生第二階段甄試報名，需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，依規定完成「網路報名」、「繳費」及「上傳審查資料」，否則視同放棄本階段報名。

實際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名單，以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為限。

步驟 1、網路報名→索取繳費帳號

1. 時間：109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起 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。
2. 方式：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<https://admission.ntou.edu.tw/> → 網頁右方「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」→ 完成考生報名及列印繳費單。

步驟 2、繳交報名費：請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。報名不同學系組，須分別報名及繳費。(繳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)

步驟 3、審查資料→上傳至書面審查系統

1. 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 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)。
2. 方式：大學甄選委員會_個人申請管道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09/dataupload.php>
→ 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」→ 進行資料上傳作業。
3. 需將備審資料上傳至系統，本校不收紙本書面審查資料。
4. 特殊學生：若具「符合本校簡章規定之弱勢學生或馬祖地區考生」、「持境外學歷(含持國外、香港澳門、或大陸地區學歷)考生」、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條規定報考」之一者，除將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外，另應於 109 年 4 月 8 日前將證明資料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送至招生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(詳附件三)。
- ★5. 各招生學系網頁提供「個人申請」書審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，可多加利用。

三、面試學系考生，請詳閱「面試通知單」

1. 報考本校下列學系者需面試：商船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(能源應用組、動力工程組)、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(系)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(一般、青年儲蓄帳戶組)、資訊工程學系(一般、APCS 組、青年儲蓄帳戶組)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、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(系)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(一般、青年儲蓄帳戶組)、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(系)、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(一般、青年儲蓄帳戶組)。(其他學系不需面試)
2. 面試日期：**109 年 4 月 20-21 日(一-二)** 依學系公告之面試時間及規定進行
3. 面試時間及順序：將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 [各學系網站](#) 或「[招生資訊網](#)」。
4. 考生面試時，應出示「**面試通知單**」及「**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**」(或其他「**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**」文件，如健保卡、駕照、居留證、護照)。
5. 住宿資訊：考生如需住宿，可參考「[基隆旅遊網住宿資訊](https://tour.klbg.gov.tw/zh/accomodations/)」。<https://tour.klbg.gov.tw/zh/accomodations/>。基隆市屬於觀光地區，若有住宿需求，請考生**盡早**與飯店業者聯絡訂房事宜。
6. 交通、住宿定額補助：符合本校弱勢考生、離島學生、原住民，且已參與本校第二階段面試者，得於**109 年 5 月 15 日前**檢附資料申請補助，請詳見附件四說明(北北基地區考生因距離本校 60 公里內，不補助住宿費)。

四、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方式：請填妥本考試之成績複查申請表(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)，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寄至招生組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登記就讀志願序 **【重要，一定要填喔!!】**

1. 錄取生(正取生、備取生)均需登記
2. 登記時間：**109 年 5 月 14、15 日(四、五)**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
3. 登記方式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-「個人申請」-「網路登記志願」選項，進行登記作業。
4.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(第 13-15 頁)略以：
 - (1)「錄取生」無論錄取單一科系或多個科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 - (2)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。

六、獲分發錄取生

1. 網路報到
 - (1)時間：10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起至**5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止**。
 - (2)方式：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右方「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就讀意願登記」，**勾選同意就讀**，並按下儲存後，即完成網路報到手續。
2. 獲分發錄取生辦理「放棄入學資格」說明：
 - (1)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妥簡章附錄九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，經本人、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**109 年 5 月 25 日前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至【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】，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**※考生於郵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前，請先傳真至招生組(02-24620846)，並來電確認**，以維自身權益。(依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5 頁「十三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」規定辦理)

- (2)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亦應填妥前述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以「掛號郵件」寄至本校招生組，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(3)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。
- (4)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，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，向本校聲明放棄，否則一經發現，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。惟109年5月21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，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適用本規定。

七、**新鮮人說明會**(5月)：歡迎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本校「新鮮人說明會」，可了解本校特色及生活資訊。活動日期及訊息，4月份將公告於本校「[招生資訊網](#)」。(若受肺炎疫情影响，可能取消活動，本校生活、住宿等相關訊息，亦可參考「[未來學生專區](#)」(<https://admission.ntou.edu.tw/future/>))

八、**新生網路活動**(6月)

1. 本活動以**網路方式**進行，請務必參與，以利確認新生聯絡資料、就讀意願，並公告新生重要訊息。
2. 活動時間：109年6月1日至7月3日止。
3. 本活動資訊預計6月1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，敬請期待。

九、本校將於**8月中旬**於本校網站公告**新生入學須知及註冊相關資料**。

有關註冊、學分相關訊息，請洽註冊課務組(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1018-1024)。

十、**本校聯絡資訊** **總機電話：02-24622192**

1. 審查資料、面試及學系修業規定、學系課程等相關問題，洽各學系詢問。
「**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問題**」，請洽招生組詢問(分機 1025 -1032)。

學系	網站連結	分機
商船學系	http://www.mmd.ntou.edu.tw/	3030
航運管理學系	http://www.dstm.ntou.edu.tw/	3401
運輸科學系	https://tsweb.ntou.edu.tw/	7028、7019
輪機工程學系	http://www.dme.ntou.edu.tw/	7112
食品科學系	http://www.fs.ntou.edu.tw/	5101
水產養殖學系	http://www.aqua.ntou.edu.tw/	5201
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	http://www.dbb.ntou.edu.tw/	5561
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	http://www.fd.ntou.edu.tw/	5012-5013
海洋環境資訊系	http://www.mei.ntou.edu.tw/	6301-6302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http://www.me.ntou.edu.tw/	3200
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	http://www.se.ntou.edu.tw/	6011-6012
河海工程學系	http://www.hre.ntou.edu.tw/	6105
電機工程學系	http://www.ee.ntou.edu.tw/	6201
資訊工程學系	http://www.cse.ntou.edu.tw/	6611
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	http://www.cnce.ntou.edu.tw/	7200
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	http://www.omt.ntou.edu.tw/	6701
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(系)	http://www.dolp.ntou.edu.tw/	3601
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	http://dotm.ntou.edu.tw/	3502
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(系)	http://ccdi.ntou.edu.tw/	2301
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(系)	http://www.bmb.ntou.edu.tw/	5002
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(系)	http://www.oet.ntou.edu.tw/	6900
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	http://www.oom.ntou.edu.tw/	3100

2. 其他行政單位

服務項目	單位(網站連結)	分機
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(自由參加)、考試相關	招生資訊網	1025-1032
新生註冊(8月中旬後公告註冊事宜)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1016-1024
學生住宿(8月公告新生住宿事宜)	學務處住宿輔導組	1059-1060
新生家長日活動(8月公告,自由參加)	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	1076-1080
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獎助學金、新生入學教育週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1062-1066

附件一、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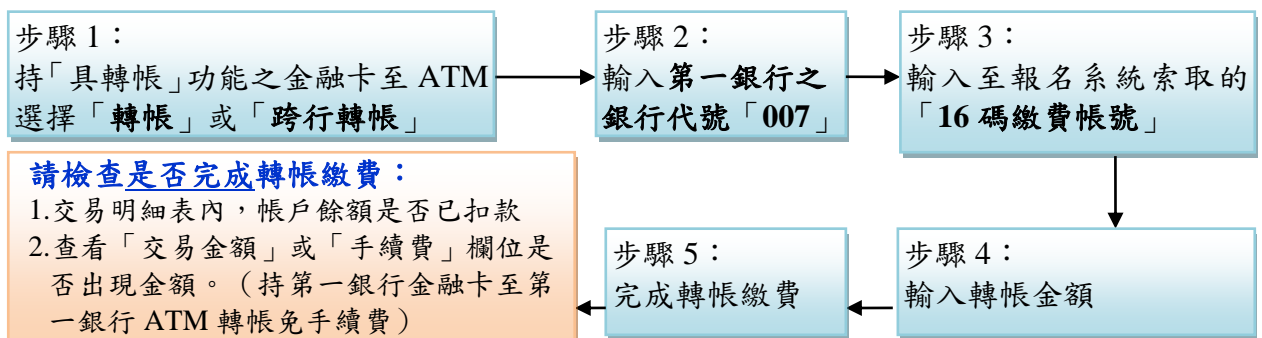
◎各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方式、報名費(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%；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)

報考學系	甄選方式	報名費		
		一般	中低收入	低收入
商船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(各組)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(各組)、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(系)、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(系) 電機工程學系(各組)、資訊工程學系(各組)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、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(各組)、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位學程(系)	審查資料、面試	1100元	440元	免繳費(需上網報名)
航運管理學系、運輸科學系(A組.B組)、水產養殖學系、海洋環境資訊系 食品科學系(食品科學組、生物科技組)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(系)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河海工程學系(各組)	審查資料(無面試)	700元	280元	

◎報名費繳交說明 (若報名多個學系，需分別報名及繳費)

繳費方式(請擇一，並請保留「交易明細表」)，繳費時間至 **109年4月10日止**。

- 臨櫃繳費**：列印繳費單，至全國各**第一銀行**繳費。
-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**：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。
- ATM轉帳繳費**：持**具轉帳功能**之金融卡(不限本人)，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，轉帳方式如下流程：



※使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者，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，若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以致無法完成繳費者，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
※**切勿於晚上 23:30 至 24:00 時段轉帳**(因銀行系統整理)。

※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(免手續費)，請選擇「繳費」。

※使用他行金融卡或 ATM，請選擇「跨行轉帳」(郵局 ATM 需選擇「非約定帳號」)，輸入「16碼繳費帳號」及「轉帳金額」；**跨行轉帳手續費**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(第一銀行代號「007」)。

◎第二階段報名費退費申請方式

- 受理退費之事由：
 - (1)已繳費，但未上傳審查資料(請附上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)。
 - (2)重複繳費(請附上重複繳費之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)。
- 申請期限：至5月6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不受理「已完成報名繳費且已完成繳交審查資料」同學之退費申請。
- 申請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(請於招生資訊網下載)、並檢附**考生本人「存摺封面影本(存簿帳號需清晰)」及「繳費收據(或交易明細表)影本」**，以【掛號】寄回【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】。(經審查無誤後，預計於5月底入帳)

附件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交通資訊

本校校址：(20224)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電話：(02) 24622192 (代表號)

本校交通資訊查詢：<http://traffic.ntou.edu.tw/ntous>

※自行開車(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：E121°46'34.25" N25°9'2.53")

◎本校可供汽車停車，車輛出入採**車牌辨識**，需要時間，請耐心進出，請勿跟車。

校內停車須依停車收費規定辦理：30 分鐘內進出免費，停車每小時 30 元。

◎開車路線：中山高速公路北上，出大業隧道後(中山高速公路起點 0 公里處)，靠外車道往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」、「濱海公路、宜蘭」方向行走。經高速公路匝道出口，直行「中正路」進入基隆市區。(此時，您左邊為基隆港和港務局，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)「中正路」繼續直行約 2 公里，至 Y 型岔路口，右轉即可接上「正豐街」。

由「正豐街」直行約 500 公尺接「祥豐街」，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(祥豐街、中正路及北寧路)。(此時，海大祥豐校區即在右側)

在三叉路右轉直走，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(台 2 線濱海公路)，即看到海大濱海校門。

※國光客運「中崙 1800 基隆特定班次直達海大」

「中崙→海洋大學」發車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**早上** 7：10、7：30、7：45、8：10、8：30

「海洋大學→中崙」發車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**下午** 4：50、5：05(僅週五)、5：20、5：50、6：20、9：30

◎沿途停靠：忠孝復興捷運站、忠孝敦化捷運站等站，詳<http://traffic.ntou.edu.tw/ntous>

※搭乘客運行經海大

「圓山轉運站 1579 八斗子車站」、「臺北車站(北一門)1811 羅東」、「臺北車站(北一門)1812 南方澳」

※搭乘客運→換乘基隆市公車

客運在基隆火車站(基隆港海洋廣場)下車時，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，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 2 點鐘方向，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。

客運公司	公車車次
國光客運	「臺北車站(東三門)1813 基隆」、「三重站 1802 基隆」、「石牌(國立護校)1801 基隆」、「中崙 1800 基隆」
福和客運	「新店 1551 基隆」
基隆客運	「士林 9006 基隆車站」、「基隆 1558-木柵動物園」、「臺北 1550 基隆」
首都客運	「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」、「羅東(經汐止)1880 基隆火車站」
台北客運	「板橋 1070 基隆」

※搭乘火車→換乘客運或公車

1.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，抵達終點站基隆(請勿搭乘往蘇澳、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列車，因不經基隆)，若經舊基隆車站出口出站後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，基隆市公車總站約在 10 點鐘方向，直線距離約 50 公尺。

2.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，轉搭乘基隆客運「R66 海科館-七堵車站」車班，**部分車班**停靠本校體育館、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，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。

※市內公車：至公車總站搭乘建議搭乘 103 (八斗子) 和 104 (新豐街)。由市區往海大，其行駛路線經過海大「祥豐校門(靠近祥豐校區)」-「濱海校門(靠近北寧校區)」-「體育館(靠近濱海校區)」三個站牌，請先確認應試地點位置，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。

公車票價(109 年 3 月)：全票 15 元，半票 8 元，學生優待卡 9 元，悠遊卡適用。

※計程車：自基隆市區至本校，車資約 250-300 元左右。



附件三、「弱勢(或馬祖)考生、境外學歷考生、同等學力考生」繳交資料

考生報名本校第二階段甄選，需依規定完成「網路報名」、「繳費」及「上傳審查資料」，若有「弱勢(或馬祖)考生」、「境外學歷考生」或「同等學力考生」等身分，除將書審資料上傳至系統外，另需寄出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核准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- 繳件時間：**109年4月8日前**(請盡早準備並寄出資料，郵戳為憑)。
將證明文件及申請表(本頁下方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寄達本校招生組。
(請寄：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_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_個人申請資料)
- 弱勢學生：係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新住民子女、或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(需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、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)。
- 本校將依考生繳交資料進行審查，資料不齊全、不符資格或非在時間內繳交書面資料者，申請弱勢或馬祖學生者逕予一般生認定，申請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考生會影響報考資格。考生所繳交資料，不予補件或退還。符合弱勢(或馬祖學生)資格、且符合學系訂定之優先錄取學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始得適用優先錄取規定。
- 需繳交證明文件資料：

資格	繳交資料(含定義說明)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第一階段經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認定為低、中低收入戶者，免寄申請表及資料)
新住民子女	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(※需含學生及父、母資料，且須載明父母國籍。※父母已結婚登記並 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 、姓名。 (新住民子女定義，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，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，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縣市政府證明文件正本
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	1. 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(需有詳細記事，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親、學生母親、已婚者需含配偶) 2. 國稅局 107 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(需「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」中，所有人之所得資料) 3. 稅務局 109 年財產清單正本證明(需「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」中，所有人之財產資料) (申請前，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、稅務單位，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) (本項學生定義，需同時符合「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、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」之條件) 備註：1. 父母離異者，仍須檢附父母雙方之財產及所得證明 。2. 父母一方若因故無法取得聯繫，且有警政單位或法院相關資料證明者，可不計入應計列人口中。
馬祖地區學生	身分證件影本、戶籍謄本正本、或馬祖地區高中在學證明
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考生	學歷(力)證明文件

(若需申請，請填妥下表、連同繳交資料，於 109.4.8 前寄回)

「弱勢或馬祖考生、境外學歷考生、同等學力考生」資格申請表

- 本人報考個人申請考試，申請特殊學生資格，申請原因如下(請勾選)：
 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新住民或其子女 馬祖地區學生
 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考生
 -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(需繳交「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、已婚者含配偶」之戶籍謄本、所得清單、財產清單)
- 確認本人提供審查之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並尊重貴校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學測應考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報考學系：_____ 中華民國109年__月__日

附件四、交通住宿補助申請表

一、本人報考109學年度個人申請考試，於參加貴校面試後，申請交通住宿補助。

二、申請原因(請勾選身分，並填寫基本資料)

-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
 特殊境遇家庭 新住民子女 離島生 境外臺生 原住民生

考生姓名	(正楷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		組
聯絡電話	行動：	日：	夜：
E-mail			
戶名：	(請填考生帳戶，若非考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)		
請 擇 一 填 列	金融機構：	銀行	分行
	帳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填 列	郵局：	郵局	支局
	帳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三、補助類別(請勾選補助類別，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，僅補助考生本人)

1. 【定額補助】：弱勢學生或原住民生(補助500元)；離島地區考生或境外台生(補助1000元)
 2. 【檢附單據核銷補助】(勾選此項，請填寫下表並簽名：)

中華民國109年4月 日起至109年4月 日止，共計 天。(附單據 張)

月	日	起訖地點	補助事由	交通費				住宿費	總計	備註
				飛機 (高鐵)	火車	船舶	捷運 (公車)			
4		_____→基隆	個人申請面試							
4		基隆→_____	個人申請面試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領 據 收 據	茲收到新台幣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上項補助費已照數領訖，此據。	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請領補助人)_____			(簽名)						

四、需繳交資料(請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於本頁右上角)

-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(存簿帳號需清晰)
- 離島考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戶籍於離島地區)；境外臺生需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或居住地證明；原住民生需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(如戶籍謄本)。
- 檢附單據核銷補助(考生交通及住宿費)，說明如下：
 - 交通：包括來回行程必需搭乘之國內飛機、火車、高鐵、船舶費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。
 - ✧ 高鐵、客運、飛機(限離島地區)、船舶採實報實銷，請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，限經濟艙。如未檢附收據，將以火車自強號金額撥付，自強號起迄站以戶籍地所在縣市計算。
 - 住宿：須檢附住宿單據核實補助，補助1日且於1600元以內，請考生於住宿單據上簽名並註明住宿日期。住宿日期需為109年4月19日或4月20日，北北基地區因距離本校60公里內，不補助住宿費。
 - 檢附戶籍地證明(如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)。

五、重要說明

- 申請資料於109年5月15日前，請學系助教轉交招生組，或掛號郵寄「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個人申請補助申請」。
-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相關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若因本表資料有誤，導致需重新匯款者，考生須自行負擔重匯手續費。預計於109年6月將款項撥入考生帳戶。
- 招生組電話：02-24622192分機1025-1032，傳真電話：02-24620846。